

# 判詞指非達公平唯一方式 首宗國安案今開審 不服無陪審團 唐英傑上訴駁回

首宗國安案件今日將在高等法院正式開審，被告唐英傑面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及「危駕」3罪。唐英傑受審前，就律政司對庭審不設陪審團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失敗後，再向上訴庭上訴。上訴庭昨頒下判詞駁回，重申香港國安法具有特殊憲法地位，其第四十二條指出須公正和及時辦理，以達致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正好有力駁斥了唐英傑認為可通過傳統司法覆核去挑戰律政司的決定。雖然原訟法庭審訊中設有陪審團是常規模式，但並非達致公平的唯一方式。唐英傑一方的理據不足以構成特殊情況讓法庭受理其司法覆核。



■被告唐英傑面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及「危駕」3項控罪。圖為被告駕電單車撞傷警員後被捕。資料圖片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頒下書面判詞指出，刑事法律程序中設有的陪審團制度，雖是原訟法庭的常規審訊模式，但並非絕對，亦不應假設為達致公平的唯一方式。上訴庭認同律政司司長早前就本案不設陪審團的理據和決定。如同本案的情況，當陪審員和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影響，以及可能妨礙司法公義妥為執行，令陪審團達致公平審訊的目的有受影響的風險時，律政司司長為確保達致公平審訊，唯有不設陪審團，改由3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案件。此舉

既符合控方維護公平審訊的權益，亦保障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的憲法權利。

## 拒批覆核許可 免程序延誤

上訴庭重申，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須「公正」和「及時辦理」，以達致「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此條文正有力地駁斥了上訴人認為可通過傳統的司法覆

核，去質疑律政司司長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的證書。上訴庭認為，若批出該司法覆核許可，便會「助長」附屬法律程序擴展及拖長，令刑事法律程序延誤，甚至受干擾，違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

案件今日在高等法院開審，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共同審理，預計為期15天。其重點在於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梁頌恆闖立會案 終極上訴擇日裁決

立法會宣誓風波中，被取消議員資格的「青年新政」梁頌恆，因2016年衝擊立法會會議室，去年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判囚4周，上訴駁回後即時入獄。梁頌恆其後提終極上訴獲准。上訴方昨午於終審法院

指法庭定罪前應該審視被告是否具犯罪意圖，是否自知集結時行為會令人害怕方為妥當，否則會令人無辜入罪。終審庭昨裁決，擇日公布。

是次上訴爭議為《公安條例》第十八條

「非法集結罪」相關案例的釋義中，「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究竟控方須否證明被告自知行為為令人「害怕」。

服刑完畢的梁頌恆早前已畏罪逃離香港，現時身處美國。惟此前法庭已豁免梁頌恆出席聆訊，故本案依期處理。

## 「12逃犯」廖子文 擬認圖毀財產罪

「12逃犯」成員廖子文、鄭子豪，在港涉及的黑暴縱火案，昨在區域法院再提訊。代表被告廖子文的律師表示，廖子文打算承認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而申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經與控方協商後，將不予起訴並存檔法庭。法官高勁修將案押後至明年5月16日，即同案其他不認罪被告受審的首日，聽取廖子文答辯。

控方解釋，因為考慮到廖子文所面對的控罪，最高刑期為7年，加上廖子文的背景和文件特殊，因此認為於明年5月聽取求情亦不會對被告造成不公。另一名被告鄭子豪的代表律師表示，仍需時查閱控方文件，申請押後至7月20日再訊，屆時會告知法庭其答辯意向，申請獲法庭批准。

本案有5名被告，依次為鄧榮然（推銷員）、鄭進（31歲，時裝設計師）、鄭子豪（19歲，前港鐵技術員見習生）、李威龍（25歲，廚師）以及廖子文（18歲，學生）。其中鄧榮然因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仍在內地服刑，李威龍及鄭進否認控罪，將於明年5月16日受審。



■12逃犯早前移交香港警方。資料圖片

## 窗外掛「光時」旗 「宣獨」男子被捕

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生效後，令攬炒黑暴和「港獨」分子聞風喪膽，但仍有人死心不息意圖挑戰國安法「紅線」。一名有襲警前科的地盤工，在旺角唐樓單位窗外晾衫架掛出「光時」旗，公然「宣獨」，警員登樓調查，以涉嫌「發表煽動文字」罪名拘捕涉案男子，並拆除「光時」旗。

被捕40歲姓羅男子報稱地盤工人，有打架及襲警案底。前日下午2時許，有居民發現旺角快富街及康樂街交界一幢唐樓單位外晾衫架，懸掛有一幅黑底白字的「光時」旗，於是報警。警員接報到場調查，但當時屋內無人，警員於是聯絡單位業主，經業主尋獲單位男租客助查，經盤問證實旗幟為男租客懸掛，於是拘捕他，警員其後檢取該幅約125厘米乘80厘米的「光時」旗調查，案件交由旺角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

## 北京應公開制裁「台獨」

陳文鴻

珠海學院「一帶一路」研究所所長

特區政府暫停駐台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運作，台灣也稱因駐港辦事處人員簽證陸續到期而收縮辦事處運營，顯然是終止港台雙邊的官方來往的渠道。自從民進黨執政以來，「台獨」傾向加劇，且與美國聯動，資助策動香港近年的動亂，敵對之心極強。



灣區視野

特區政府此舉應是對台政策轉變的其中一環。對「台獨」勢力，既無法以台灣民主選舉迫其下台。為防台灣全面「台獨」化，與美國形成對華攻擊的橋頭堡，北京應全力在戰爭以外遏抑「台獨」。台

灣人民無力推翻「台獨」政權，早些打敗「台獨」，台灣便可翻身，重新借兩岸協同之力發展，也自是以短痛止長痛，避免武統的打擊。

台灣依靠美國和日本。美國是口說不做，還要佔台灣的便宜。日本卻害怕北京，不會因台灣而公開與華為敵。在武統的震懾下，北京可做的是切斷台灣的外部聯繫，使台灣外向型經濟難以維持，藉此引發台灣政府的債務危機、財務危機。內地依賴台灣晶片的供應，抑制台灣出口便要集中供應鏈牽涉廣大的其他產業，農業為主要。禁止內地旅客

訪台，停止台灣農副產品進口，便會對台灣的經濟、就業帶來大損失，也可對台灣在內地投資貿易涉「台獨」者加以禁止和制裁。制裁的範圍不止內地，還要包括港澳。與此同時，給台灣人在內地國民待遇，但先決條件是反「台獨」或至少不涉「台獨」。甄別方法是由北京公布對「台獨」企業、個人的制裁名單，使台灣人民知道怎樣趨吉避凶。

台灣經濟對外的倚賴大。若北京公開制裁「台獨」，對台灣內外都會產生巨大震盪。日本不敢插手，美國只是裝腔作勢，台灣內外便知取捨。